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董事會決議公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及第 13.51(1)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董事會決議事項的中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及第 13.51(1)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中國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會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本公司所有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8 票，每項決議贊成票 8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會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總經理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經營計劃和目標。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並建議提呈該等財務報告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三、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及其摘要、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並同意將董事會報告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審議。

四、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審議。

五、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建議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1,043,014 萬元及人民幣 1,068,918 萬元。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三年度之利潤作如下分配：

（1）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 10%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因此二零二三年度不再提取。

（2）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96 元（含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7 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的 A 股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按照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總股本 5,299,302,579 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上的 22,242,535 股 A 股股份計算，末期股息派發總額為人民幣 506,598 萬元（含稅）。

七、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投資計劃。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度投資人民幣 152 億元，主要用於項目建設、節能環保技改及併購項目支出。

八、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 46 家附屬公司及 2 家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的預計擔保額度，並同意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本公司將刊登（及向股東寄發（視情況而定））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中）。

九、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訂，並建議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請參閱此公告附件。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條，在通函中列明有關《公司章程》相關建議修訂的影響及詳情。

十、審議通過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相關條款的修訂。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權力的議案（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通函中）。

十二、審議通過關於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回購已發行之 H 股權力的議案（有關詳細資料會列載於通函中）。

十三、審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附件：

有關《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2	<p>第七條</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 21 號文)(「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 號文)、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 號)、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2 號)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處理。</p>	<p>第七條</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 21 號文)(「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 號文)、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 號)、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62 號)、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證監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告[2023]43號</u>)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內容而制定。<u>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處理。</u></p>
3	<p>第四十四條</p> <p>.....</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四條</p> <p>.....</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u></p>
4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5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6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u>週年</u>大會<u>年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u>週年</u>大會<u>年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六十四條</p> <p>(一) 公司召開周年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三)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或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條約定的公告之日，而非第二百零五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p>第六十四條</p> <p>(一) 公司召開周年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三)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或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條約定的公告的日期或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日期，而非第二百零五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8	<p>第六十七 A 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六十七 A 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p>	<p><u>(五)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必須披露之事項。</u></p> <p>.....</p>
9	<p>第六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前述所稱公告，就周年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六十八條</p> <p><u>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送、以電子形式送出、及/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u>，收件人<u>通訊</u>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u>或股東向公司提供的電子通訊方式</u>為準。</p> <p>.....</p> <p>前述所稱公告，就周年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10	<p>第八十六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p>	<p>第八十六條</p> <p>在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九十二條</p> <p>.....</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九十二條</p> <p>.....</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C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12	<p>第一百零五條</p> <p>(一)董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監事出席。</p> <p>(二)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監事會出席。</p> <p>.....</p>	<p>第一百零五條</p> <p>(一)董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電郵、其他電子方式、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監事出席。</p> <p>(二)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電郵、其他電子方式、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監事會出席。</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一百一十三 A 條</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一百一十三 A 條</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u>包括至少三名獨立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至少應佔三分之一，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u>及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u>勤勉和認真</u>履行職務，<u>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u>其他</u>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14	<p>第一百一十三 B 條</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一百一十三 B 條</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u>計</u>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u>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p>公司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15	<p>第一百一十三 C 條</p> <p>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一十三 C 條</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根據上市規則需予以披露的關連／關聯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16	<p>新增此條款</p>	<p>第一百一十三 D 條</p> <p><u>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見；</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17	<p>第一百一十三 D 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一十三 E 條</p> <p>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u>年度股東週年大會</u>提交<u>年度述職報告</u>，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18	<p>第一百一十三 E 條</p> <p>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第一百一十三 F 條</p> <p>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公司應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內部制度規定審議相關事項。</u>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考察等工作。
19	<p>第一百一十三 F 條</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三 G 條</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u>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20	<p>第一百一十三 G 條</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三 H 條</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其與董事會是否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或構成不符合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任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21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八 B 條所規定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除外。	情形除外。
22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C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23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24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印複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帳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條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u>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u>印複本</u>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u>賬</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送、以電子形式送出、及/或在本公司<u>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形式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公司以郵資方式寄送或以電子方式送出該等報告及報表</u>，收件人地址分別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u>或股東向公司提供的電子通訊方式</u>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26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p>
27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28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一)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p> <p>(三)公司收到本條(二)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一</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一)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p> <p>(三)公司收到本條(二)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百八十條（二）款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一百八十條（二）款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u>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送、<u>以電子形式送出、及/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形式發送</u>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如公司以郵資方式寄送或以電子方式送出該陳述，收件人地址分別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股東向公司提供的電子通訊方式為準。</u></p> <p>.....</p>
29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p> <p>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p>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p> <p>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u>或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形式</u>送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u>(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p>
31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天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公司因前條(一)、<u>(三)、(四)或(五)</u>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天之內成立清算組，<u>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p>第二百零二條</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零二條</p> <p>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的規定修改本章程，<u>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u></p> <p><u>(一)《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u></p> <p><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u></p>
33	<p>第二百零三條</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零三條</p> <p><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p><u>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p>
34	<p>第二百零四條</p> <p>(一)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寄發。</p>	<p>第二百零四條</p> <p>(一)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u>並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u>公告、通知、資料、書面陳述或其他公司通訊</u>，須以專人送達、<u>以電子形式發送、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 24 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p> <p>(四)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則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p>	<p><u>網站刊登的形式發送、及/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發送。</u></p> <p><u>(二)就發送本條第(一)項所述公告、通知、資料、書面陳述或其他公司通訊而言，如以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寄發，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公告、通知、資料、書面陳述或其他公司通訊陳示及保留滿 24 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文件；如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以股東向公司提供的電子通訊方式為準。</u></p> <p>.....</p> <p>(四)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u>公司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須於證券交易所網站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刊登的公告</u>，有關報章應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則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p>第二百零五條</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在載有該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寫明地址並以郵資已付方式投郵寄出；除本章程有關條款另有明文規定者外，當該通知寄出五天後，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第二百零五條</p> <p><u>就發送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所述公告、通知、資料、書面陳述或其他公司通訊而言，如以專人送達，應在送達該股東於名冊登記的地址時，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文件。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在載有該文件的信封上清楚地寫明該股東於名冊登記的地址並以郵資已付方式投郵寄出；除本章程有關條款另有明文規定者外，當該文件寄出五天後，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文件。如以電子形式發送，應在該文件發出當日，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應在該文件在相關網站刊登當日，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文件。</u></p>
36	<p>第二百零九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p> <p>……</p> <p>「國家」、「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p> <p>「監事」 公司的監事</p> <p>……</p> <p>「臨時股東大會」 包括除周年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股東大會</p> <p>……</p>	<p>第二百零九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p> <p>……</p> <p>「國家」、「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p> <p><u>「證券交易所」 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u></p> <p>「監事」 公司的監事</p> <p>……</p> <p>「臨時股東大會」 包括除<u>周年</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其他股東大會</p> <p>……</p>

